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苏州微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南大学湘雅二院桂林医院）的（广角眼底照相机等设备采购（重）（GLZC2025-G1-990202-KWZB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广角眼底照相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微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7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苏州微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06.17

